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0,51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048,6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12,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62.6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100倍，因此已應用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4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基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126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7.3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63,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53%。合共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19.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63,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6%。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發售量調節權只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截至前述時間並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發售量調節權已據此失效。
-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0。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91.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2.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產能；
- (b) 約5.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改良資訊科技系統；及
- (c) 餘下約3.4%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10,51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048,6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62.6倍。

已發現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十份申請。並無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超過12,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度超額認購，約為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62.6倍。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100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4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基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中獲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4,000	7,402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618	4,000股股份，另外618份申請中13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51.05%
12,000	265	4,000股股份，另外265份申請中8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34.34%
16,000	136	4,000股股份，另外136份申請中13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7.39%
20,000	486	4,000股股份，另外486份申請中6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2.51%
40,000	283	4,000股股份，另外283份申請中5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80%
60,000	120	4,000股股份，另外120份申請中30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8.33%
80,000	115	4,000股股份，另外115份申請中35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6.52%
100,000	188	4,000股股份，另外188份申請中7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5.51%
200,000	293	8,000股股份	4.00%
300,000	90	8,000股股份，另外90份申請中36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3.20%
400,000	44	8,000股股份，另外44份申請中22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50%
500,000	33	8,000股股份，另外33份申請中2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11%
600,000	16	8,000股股份，另外16份申請中12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83%
700,000	11	8,000股股份，另外11份申請中9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61%
800,000	22	8,000股股份，另外22份申請中20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5%
900,000	1	12,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85	12,000股股份，另外85份申請中24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31%
1,500,000	27	16,000股股份，另外27份申請中24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30%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中獲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2,000,000	81	24,000股股份，另外81份申請中37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29%
2,500,000	14	32,000股股份	1.28%
3,000,000	30	36,000股股份，另外30份申請中16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27%
3,500,000	2	44,000股股份	1.26%
4,000,000	28	48,000股股份，另外28份申請中14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25%
4,500,000	1	56,000股股份	1.24%
5,000,000	15	56,000股股份，另外15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5%
6,000,000	22	64,000股股份，另外22份申請中1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0%
7,000,000	4	72,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3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7%
8,000,000	2	8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3%
9,000,000	2	88,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0%
10,000,000	7	96,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4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0.98%
11,000,000	5	104,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0.95%
12,000,000	4	108,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0.92%
12,600,000	65	112,000股股份，另外65份申請中23份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0.90%
	<u>10,517</u>		

基於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為63,000,000股。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126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7.3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63,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53%。合共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19.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63,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6%。

根據配售，合共6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6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092,000	4.91%	2.45%	0.61%
前五名承配人	12,632,000	20.05%	10.03%	2.51%
前十名承配人	21,932,000	34.81%	17.41%	4.35%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39,512,000	62.72%	31.36%	7.84%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股至100,000股				51
100,001股至500,000股				35
500,001股至1,000,000股				21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18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1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0
10,000,001股及以上				0
總計				126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

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 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